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19〕126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9年11月20日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副教授任职的基本条件，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基本内容。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本规定所述为本科生授课是指承担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理论课、实验课等课程教学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得低于32课时，各学院（中心）在此课时要求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单位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的最低课时要求和有关办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五条 教授、副教授应主要讲授本科生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新生研讨课、学科前沿课、通识教育课等。

第六条 教授、副教授应把学术积累和优秀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并结合引进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高水平国际化

课程。

第三章 考核与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中心）要优先安排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每学期期末将本单位教授、副教授本学期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和下一学期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定期开展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学校核算学院年度绩效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确有特殊原因（如国内外研修、承担国家重大任务、病假等），在一学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或授课课时量达不到最低要求的教授、副教授，须事先向所在学院（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中心）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可减免当年本科授课任务，在年终考核中据实记录，载入档案。

第九条 学校对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工作进行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评估管理和年终考核管理，对未安排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学院（中心）予以公开警示；对教学评估发现问题的学院（中心）予以整改通报；对未经批准，未达到年度为本科生授课最低要求的教授、副教授，当年年度考核最高等级为基本合格；对未经批准，聘期内年平均授课课时未达到年度为本科生授课最低要求的教授、副教授，学校不再续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徐雅颖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